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虎簡字第133號

原　　告　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盈源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語蘋

000000000000000000

　　吳耀文

兼

訴訟代理人　吳羚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語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捌拾伍元由被告陳語蘋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持有被告陳語蘋、吳羚瑋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一所示本票1紙及被告陳語蘋、吳耀文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二所示本票1紙（下除分稱為編號一本票及編號二本票外，合稱系爭本票），經持向被告陳語蘋、吳羚瑋、吳耀文（下除分稱外，合稱被告三人）為付款之提示，不獲支付，被告三人依法應負發票人責任。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三人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陳語蘋與被告吳羚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陳語蘋與被告吳耀文應連帶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部分：

一、被告陳語蘋辯以：被告陳語蘋先前在網路上跟一個綽號叫「阿凱」之人借錢，陸續借款數筆後，因利息太重，無法繳納，一日其剛要出門時，「阿凱」及其他不認識的人押被告陳語蘋到車上，拿刀子押著被告陳語蘋，說如果不簽名的話要對其家人不利，被告陳語蘋受脅迫下只好簽立系爭本票，且系爭本票上被告吳羚瑋、吳耀文的姓名均為被告陳語蘋因受脅迫而同時簽立，之前沒有得到被告吳羚瑋、吳耀文同意等語。

二、被告吳羚瑋辯以：編號一本票上簽名指印均非被告吳羚瑋所為等語。

三、被告吳耀文辯以：編號二本票上簽名指印均非被告吳耀文所為等語。

四、並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參、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系爭本票，提示後未獲付款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影本見本院卷第19頁），被告三人未予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原告請求被告三人負票據責任而給付票款，被告三人則以前揭言詞置辯。經查：

㈠被告陳語蘋部分：

1.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

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脅迫、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另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匯票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28條、第52條第1項、第121條分別定有明文。

2.被告陳語蘋抗辯係受訴外人「阿凱」等人脅迫始簽立系爭本票乙節，依前揭說明，就此部分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惟經本院曉諭後，被告陳語蘋僅表示手機內通話紀錄已不見、附近監視器因時間太久無法調到等語，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是被告陳語蘋抗辯係因遭脅迫始簽立系爭本票，無法採信。

3.又被告陳語蘋固辯以先前與訴外人「阿凱」借款後方簽立系爭本票，但與訴外人「阿凱」間並無這麼多借款之債權債務關係等語，惟被告陳語蘋係簽發系爭本票與第三人，原告亦係自第三人處受讓系爭本票等事實，為原告與被告陳語蘋所不爭執，則原告與被告陳語蘋顯然非直接前後手，被告陳語蘋復未能舉證證明原告係以惡意或重大過失、無對價或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本票，依前揭說明，被告陳語蘋自無從以與「阿凱」或其他原告前手間所存之消費借貸債權債務原因關係不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

4.綜上，本件依被告陳語蘋之舉證，不能證明系爭本票係其受脅迫後簽立，又未證明原告取得系爭本票有惡意或重大過失，抑或係以無對價或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則被告陳語蘋自應依票據法之規定，負發票人之票據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陳語蘋給付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合計1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

㈡被告吳羚瑋、吳耀文部分：

1.票據係文義證券，其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者，應連帶負責，固為票據法第5條所明定。惟此所謂簽名，係指真正之簽名而言，如該簽名出於偽造，依同法第15條之規定，雖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要之被偽造簽名之本人，究不負票據債務人之責任（最高法院56年度台上字第2222號判決要旨參照）。票據為無因證券，係謂票據所表彰之權利，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如當事人發生爭執時，仍應由票據權利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63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被告吳羚瑋、吳耀文既均否認系爭本票為其等與被告陳語蘋共同簽發，依前揭說明，自應由主張為票據權利人之執票人即原告就系爭本票係由被告吳羚瑋、吳耀文親自或授權他人簽發乙節負舉證之責，先予敘明。

3.惟本件同案被告陳語蘋已陳明系爭本票上被告吳羚瑋、吳耀文之簽名均為其所自行簽立，簽名前未取得被告吳羚瑋、吳耀文同意或授權乙情明確，與被告吳羚瑋、吳耀文所辯相符；經以肉眼檢視系爭本票上「陳語蘋」及編號一本票上「吳羚瑋」、編號二本票上「吳耀文」等簽名之字跡，難謂明顯非出自同一人之手；再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徵得被告吳羚瑋、吳耀文同意，當庭採集其二人指紋，併同系爭本票原本，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指紋鑑定，鑑定結果為：送件票號WG0000000本票（即編號一本票）原本、WG0000000本票（即編號二本票）原本各1張，其「吳羚瑋」、「吳耀文」簽名上指紋共4玫（編號1至4），比對結果如下：編號1、2指紋（即編號一本票「吳羚瑋」簽名、電話號碼上所蓋2枚指紋），與所附特定對象吳羚瑋指紋比對結果，未發現相符者；編號3、4指紋（即編號二本票「吳耀文」簽名、電話號碼上所蓋2枚指紋），與所附特定對象吳耀文指紋比對結果，未發現相符者。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110年11月22日刑紋字第1108020397號鑑定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顯然系爭本票上「吳羚瑋」、「吳耀文」簽名、電話號碼上所蓋指紋，均非其二人所有。

4.綜合上述，本件實難認定系爭本票上被告吳羚瑋、吳耀文之簽名、指印為其二人所親自簽立或捺印，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系爭本票係由被告吳羚瑋、吳耀文親自或授權他人簽發，則其主張被告吳羚瑋有與被告陳語蘋共同開立編號一本票；被告吳耀文有與被告陳語蘋共同開立編號二本票，則難予採信。是原告請求被告吳羚瑋、吳耀文應與被告陳語蘋就系爭本票共同負發票人責任，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肆、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語蘋給付115萬元，及自110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以被告吳羚瑋、吳耀文為共同發票人為由，對其二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陸、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又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鈺仁

附表：				
編號	票載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本票號碼
一	陳語蘋、吳羚瑋	109年12月1日	600,000元	WG0000000
二	陳語蘋、吳耀文	109年12月20日	550,000元	WG0000000